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跃生 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33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辉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泽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64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陆建平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烨旻先生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仇晓铃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建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

2、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资格与能力，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辉华先生、刘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 1、《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